

“优化营商环境 再创包头辉煌”系列报道——

打造“晴雨表” 定准“风向标”

——包头市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金丽

4月15日,全区司法公信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现场会在包头市召开。会议期间,包头市委政法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白皮书(2023年度)》,就该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结果进行专题公布。这是包头市率先在西部地区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后,首次对总体情况进行发布,此举受到与会领导和各盟市参会人员关注。

据记者了解,包头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根据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包头市打造“包你放心”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关于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要求,依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市4个政法单位、16个相关部门和10个旗县区的营商环境进行了评价,为打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法治化营商环境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持续优化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了“晴雨表”,定准了“风向标”。



召开法治体检座谈会。

西部地区首创

以评价指标促进营商环境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包头市将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抢抓新一轮机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2023年,按照包头市委、市政府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对标先进地区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持续打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法治化营商品牌的要求,包头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在充分吸收各地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具有包头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制定《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这一制度为西部地区首创。

该《指标体系》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内在要求进行分解细化,明确了各级党政机关、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具体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促进作用,着力解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整个《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包括7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53项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规定了千分制赋分规则和评估方式。

包头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高锦明在2023年9月1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该《指标体系》围绕“两个维度”“三个抓手”“四个聚焦”展开(即职能部门评价、市场主体和公众评价;法规制度建设、执法司法保障、社会感知度;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聚焦政策制度缺失、聚焦执法司法弱项、聚焦法律服务短板),总分1050分,其中部门评分占比仅占19%,81%的分值由市场主体和公众评价。53项三级指标中,需要社会参与评价的指标有46项,占比达87%。这样的评分结构区别于上级评下级的“体内循环”和“自我评价”,提高了公众参与度。同时,通过加大社会参与评价的赋分权重,提升了市场主体话语权,让市场主体和公众成为评价工作的“裁判员”,真正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可感可知可参与,并通过客观数据与对应政策落地效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感受度互相印证,全力保障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企业高度认可

第三方评估结果印证优质法治服务

包头市委政法委法治科科长吕梓裕向记者介绍,此次评价工作以公开透明、科学客观、简明易懂、简便易行为原则对工作机制进行审慎设计,分为“制定方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企业访谈、明察暗访、统计分析、报告编制”七个步骤,共对包头市4319家各类市场主体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对131家企业经营者开展“一对一”访谈,采集政府侧数据2万余条,明察暗访86个政务服务大

厅和诉讼服务中心、检务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法官工作站、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窗口单位,组织企业座谈4场,共收集数据240条,采集视频、录音、照片资料合计8GB。在此期间,包头市委政法委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最终形成《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报告显示,2023年,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达96.06%,这充分表明该市绝大部分企业经营对当前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感到满意;9个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满意度分值均超过90%;按照市场主体满意度评价意见、指标体系设定指标、18项执法司法质效指标及创新特色综合衡量打分,并按照百分制折算,政法单位平均得分90.35分,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得分89.0分,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得分90.2分,包头市公安局得分89.4分,包头市司法局得分91.0分。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感受最真切。在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入企业开展访谈工作时,包头市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感慨地说:“公安部门实施的代办帮办政策,制定的不定期警企座谈等制度让企业获得了很大的便利,如今包头市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越来越好了。”

据记者了解,2023年,包头市和旗县区两级政法单位在不断优化政策体系、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持续优化创新生态、高效解决企业商户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等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包头市组织公安部门开展平安守护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强化突出治安问题和涉稳隐患排查的整治,全面净化社会环境,有力护航企业发展;包头市两级法院着力解决涉企案件久拖不决、久结不执问题,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之暖企助企”执行行动,向“执行难”亮剑出招,通过努力共执结案件3013件,执行到位13.97亿元,让企业“纸面权利”变成“真金白银”;各政法单位及时回应企业“急难愁盼”问题,让企业充分感受到鹿城包头的司法温度,获得较多企业经营者的肯定和认可,为在包头市投资兴业者提供了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而这些作为、表现和获得的效果在第三方评价中纷纷得以印证。

推广典型经验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由包头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负责,以包头市人大、政法各单位、行政执法部门为主体,其他部门共同参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采集的有关数据进行了量化评估,于2月初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显示,该市各旗县区、各部门涌现出一大批市场主体认可、实践证明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为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树立了学习标杆。

这些举措包括:包头市政府办公室推出的“六专”模式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包头市委网信办推出的清朗网络营商环境系列举措,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行的“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优化执行机制提升执行质效措施,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推行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包头市公安局推动大部制改革见效落地、交警开通事故“视频快处”业务,包头市司法局推出的“法治体检”治未病、推进“柔性执法”减负担等等。工作中,评价组共收集整理19个创新示范典型经验,为各旗县区、各部门相互学习提供了宝贵经验。

与此同时,评价结果显示部分地区和部门在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与先进地区相比,政法机关主动服务意识欠缺等。为此,评价报告从25个方面制定了98条建议。

报告建议,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扩大法治参与度,充分听取企业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实现政策制定程序民主化,增强公众参与有效性,保障企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意见反馈机制,逐条分析收集到的意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意见,统一研究重大意见,并对决定不采纳的意见列明理由,以适当方式进行沟通;要主动服务大局,提升司法公信力,秉持“恢复性司法”和平等、审慎、谦抑、善意、文明等执法司法理念,把让企业“活下来”“办下去”“发展好”作为目标追求,制定出台政法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措施,严格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要开展“精准司法执法”行动,建立涉企案件呼包鄂乌四市交叉评查机制,持续开展涉企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切实维护企业利益,让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在包头市感受到“包你满意”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包你放心”;要深化法律服务,通过为个体民营企业“量身定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法律风险提示函”或“法律意见书”,邀请企业负责人旁听庭审等方式开展普法、警示工作,增强企业经营者的风险意识;支持律师与公、检、法部门进行良性互动,保障律师依法充分履职,探索推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一站式”全覆盖服务机制;法律援助工作做到“应援尽援”,为企业及企业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任重道远,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会一蹴而就,更不会一劳永逸,发布《评估报告》只是包头市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第一步。接下来,包头市委政法委、依法治市办将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做好跟踪督察工作,重点对各地区各部门问题整改情况加强反馈,同时根据评价工作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优化改进,不断完善《指标体系》,让评价结果能更加客观地反映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程度,从而持续提升包头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